

#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洛市监〔2023〕58号

##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 促进数据应用的通知

各股室、所，执法支队四大队：

为贯彻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的工作部署，着力解决企业信用监管数据不全面、不准确、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决定自即日起到2024年10月底，在全区系统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数据质量是影响信用监管实效的基础因素，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是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纳入重要议程，层层抓好落实。区局成立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工作专班，由

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股室、监管所、市执法支队四大队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承接问题数据、本级修正、对下督促工作落实、报送工作情况总结等。

## **二、全面排查整改**

按照总局、省、市局部署，全面开展数据排查整改。对总局、省、市局排查后下发的问题数据清单，按照业务条线分工，由相关业务股室组织数据产生、提供单位进行整改。对能够修正的数据及时予以修正；对不能修改的，要完善工作机制，防止增量数据质量问题的产生。待省信用监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建成运用后，相关股室要熟练使用监测系统，及时发现、整改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

## **三、健全长效机制**

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熟悉《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标准及评分规则（试行）》，建立问题数据整改和跟踪反馈机制，对本领域数据质量定期开展比对校核、溯源分析等，确保职责到人，迅速整改。要畅通数据质量提升的沟通渠道，强化横向协作、上下联动，统筹协调相关业务条线，形成工作合力。要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数据质量提升工作落实落细。

## **四、加强数据应用**

依托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不断拓展数据应用，以数据应用促进数据质量提升。要合理安排用户权限，让相关岗位人员充分运用平台上信用监测、企业信用分类管理等数据，

把企业信用监管数据嵌入专业领域监管，丰富数据应用场景。

## 五、加强总结提升

各单位要对数据质量全面提升工作情况、典型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分析数据问题产生原因，健全长效措施；相关总结材料请于2024年9月8日前报送区局信用股。

- 附件：
1.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促进数据应用的通知
  2.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促进数据应用的通知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25号）
  4. 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标准及评分规则（试行）
  5. 洛江区局专班成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

